

经管理论与实践探索

转型期中国社会网络化 治理模式分析

吴芸

【提要】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高度复杂、不确定的社会。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如层级治理和市场治理，由于其自身的局限性，难以应对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复杂困境。网络化治理作为一种新的社会治理模式，能够适应全面、便捷的高质量社会治理需求。网络化社会治理模式仍需从多元社会治理主体资源共享、构建多样的网络化治理工具、进一步调整基层政府与基层自治组织间的互动关系三个方面进行完善。

【关键词】网络化治理 社会治理 社会问题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8)04-0058-08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随着市场经济的引入和深入发展，转型期的中国在经济增长的“中国奇迹”背后潜伏着复杂多样的社会问题，例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突出、优质教育与医疗等资源分配不平衡、大气污染严重、大数据新技术下的信息安全状况堪忧等。避免这些社会问题的集中爆发，要求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传统社会治理模式在这样的背景下已经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相互依赖的网络化治理模式转变。

梳理已有相关学术文献，发现国外对于网络化治理模式这一研究主题关注较早、理论成果丰硕，研究成果集中体现于对网络化治理的相关理论和发展路径的讨论。第一，网络化治理基于对政策网络理论的拓展。Scharpf 讨论了政策过程中的参与者身份问题，突破了传统官僚制组织结构中将公共政策参与者严格限定为政府这一唯一主体的基本前提，将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参与者扩大到可能有不同利益关切的多元行动者的范畴。^① Bentley 进一步描述了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关系状态，即互动的网

^① Scharpf, Fritz, *Interorganizational Policy Studies: Issues, Concept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1978, pp. 345-370.
58

网络连接状态。^① Rhodes 等构建了经典的政策网络模型，基于交换的基础将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划分为政策社区、专业网络、政府间网络、生产者网络和议题网络五种网络类型。^② 第二，网络化治理模式沿袭于治理理论，旨在替代等级式治理模式。治理理论相对于传统官僚制理论、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行政理论等公共管理理论的颠覆性革新之处在于，它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公共管理过程的基本前提。^③ 网络化治理模式正是基于这种基本前提形成的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具体治理形态。戈德史密斯等以案例的形式讨论了网络化治理模式设计过程中的公私协作主体的责任和绩效等问题，并提出合作治理的网络化治理模式实现了对政府等级式治理模式的替代。^④ Meuleman 比较了科层治理、市场治理和网络化治理的理论背景、核心概念、政府角色、组织结构等，认为网络化治理模式实现了用不同类型行动者之间的互相依赖关系替代科层治理模式组织内部依赖关系。^⑤ Lavenex 等比较了科层治理模式、市场治理模式和网络化治理模式的行为体系、制度和规则扩张机制，认为网络化治理模式以水平的正式平等伙伴关系替代了科层治理模式的垂直主导从属关系。^⑥ Considine 等比较了程序化治理、企业化治理、市场化治理和网络化治理的控制形式和主要优点，认为网络化治理的基于文化理性资源、靠合作取得控制、服务供给的焦点在于委托人或者顾客。^⑦ Provan 等细分了网络化治理模式的三种基本表现形式，即共享治理、领导组织、网络行政组织。^⑧

国外学者对于网络化治理的理论研究具有前瞻性，在网络化治理的基本内涵、对治理主体间关系的界定方式以及不同治理模式之间的异同比较等方面为我国的网络化治理研究奠定了基础。基于此，我国学者从中国当代治理现实出发，开展了一系列的网络化治理模式相关研究。第一，网络化治理模式的理论基础是治理理论。张康之从行政哲学的角度描述了社会治理模式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现代后工业社会的转变，强调了合作、协同是现代后工业社会治理模式的核心。^⑨ 俞可平基于治理理论发展了善治理论，认为善治的前提是保障公共利益，而保障公共利益的基本手段是采取多元化的治理。^⑩ 姚引良等认为，我国网络化治理的理念主要基于一元治理理念向多元治理理念的发展，当前我国网络化治理的主要类型有政府主导型网络、政府参与型网络、自组织型网络。^⑪ 李文彬

① Bentley, A. F.,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35-47.

② Rhodes, R. A. W. and Marsh, David, *Policy Networks in British Govern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 14.

③ Skelcher, Chris, Klijn, ErikHans, Kübler, Daniel, Sørensen, Eva and Sullivan, Helen, Explaining the Democratic Anchorage of Governance Networks: Evidences from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Vol 33 (1), 2011, pp. 7-38.

④ [美] 戈德史密斯等：《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孙迎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8~163 页。

⑤ Meuleman, L., *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 Metagovernance of Hierarchies, Networks and Markets*. Germany: Physical-Verlag HD, 2008, pp. 45-51.

⑥ Lavenex, Sandra and Schimmelfennig, Frank, EU Rules Beyond EU Borders: Theorizing External Governance in European Politic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6 (6), 2009, pp. 791-812.

⑦ Considine, Mark and Lewis, Jenny M., Bureaucracy, Network or Enterprise? Comparing Models of Governance in Australia, Britain, the Netherlands and New Zeal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63 (2), 2003, pp. 131-140.

⑧ Provan, K. G. and Kenis, P., Modes of Network Governance: Structure,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 18 (2), 2008, pp. 229-252.

⑨ 张康之：《论合作治理中行动者的非主体化》，《学术研究》2017 年第 7 期，第 40~49、177 页。

⑩ 俞可平主编：《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5 页。

⑪ 姚引良、刘波、王少军等：《地方政府网络治理多主体合作效果影响因素研究》，《中国软科学》2010 年第 1 期，第 138~149 页。

认为,政府等利益相关者通过网络化治理模式中的各种网络化关系来获取相关资源,形成政府治理新思维。^①高慧军细致讨论了网络化治理中的限制因素和动力因素。^②第二,网络化治理适用于中国不同领域的治理实践。孙柏瑛等在基层治理领域内探讨了网络化治理模式的构建问题,认为基层治理中的治理主体是由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构成的治理网络。^③网络化治理模式在中国的现实基础是网格化管理实践,秦上人等比较了网格化管理与网络化治理的本质思维、角色、目标、治理方式、政府特点和秩序观等,认为网格化管理与网络化治理存在内在一致性,而网络化治理是更适宜的治理模式。^④陈荣卓等将北京市的社区网格化管理与山西省、山东省进行比较,认为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通过政策扩散至全国普遍施行。^⑤区域发展的实质是空间网络化,在空间组织上由传统的、等级性的中心地模式向多中心、扁平化、网络化模式转变,在空间范式上由传统的“地方空间”向基于网络的“流动空间”转变。^⑥

综上所述,网络化治理作为现代化转型时期的公共问题解决模式,受到国内外学者的普遍关注,对于网络化治理的理论探讨也已经比较深入。但是,网络化治理模式对于当今中国的社会治理领域适用性如何?应该如何建构转型期中国社会网络化治理模式?这些问题仍需深入探讨。

二、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的困境

(一) 主体多元化:网络化社会背景下社会治理的协同困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第一,转型期的这种变化体现在社会资源分配方式多样化和利益关系复杂化。一方面,在城市,事业单位包揽社会治理功能的情境逐渐消失。由于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解体,“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原先由单位这种组织形式开展的社区安全、矛盾调处、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事项,需要政府、社区自治组织或社会组织来承接或组织实施。在转型期,城市政府、事业单位、社区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地带相互交叉、职责不清,存在一定程度的责任缺位或责任越位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农村,基于土地的、相对固定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关系,逐渐被基于工作的、迁移流动性强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关系所取代。流动人口、留守人口以及农村贫困人口统计、管理,需要政府、村自治组织或社会组织来承接或组织实施。在转型期,农村政府、村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地带相互交叉、职责不清,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责任缺位或责任越位的问题。

第二,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领域的资源分配机制是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志愿机制的混合形态。从主体责任建构的逻辑来看,尤其是在单一主体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情况下,政府主体的责任是通过民主机制将政府对人民的负责和人民对政府的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市场主体的责任是通过市场

① 李文彬:《基于网络关系的政府治理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0~50页。

② 高慧军:《网络治理中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动力和限制因素》,《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8期,第72~78页。

③ 孙柏瑛、李卓青:《政策网络治理:公共治理的新途径》,《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5期,第106~109页。

④ 秦上人、郁建兴:《从网格化管理到网络化治理——走向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形态》,《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第87~93页。

⑤ 陈荣卓、肖丹丹:《从网格化管理到网络化治理——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实践、发展与走向》,《社会主义研究》2015年第4期,第83~89页。

⑥ 陆小成:《城市低碳发展的空间网络化治理路径研究——基于“兰州蓝”的经验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8期,第76~80页。

机制将企业与消费者连接起来，社会主体的责任更多地是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它以实现本组织、团体成员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网络化社会背景下，社会治理越来越复杂，在很多情况下，任何单一主体都无法实现有效治理，因此，政府、市场以及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参与越来越成为社会治理的常态。随着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的界限逐渐模糊化，使得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在确定多元主体责任时效果不佳。

（二）客体棘手化：网络化社会背景下社会治理的内在困境

我国当前的现代化转型既融合于全球现代化转型浪潮，又有自身立足本土的独特性。第一，现代化转型在全球范围内展开，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① 贫困、传染疾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以及恐怖主义袭击问题等是全球性的社会问题，中国处于积极与国际化治理规则接轨的转型期。封闭、分割将不利于跨区域社会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基于封闭、分割治理理念的划行政区治理模式也在跨流域治理、跨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跨区域扶贫等社会治理领域效果不佳。以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为例，在治理之初，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依据行政区划范围分省而治，北京市搬迁大量污染工业企业到河北省境内，但由于大气污染物的流动性极强，北京市的大气环境质量仍然无法做到独善其身。后来，在国家顶层设计指导下，京津冀地区建立了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的治理网络，不仅在京津冀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之间展开频繁互动与合作，并且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志愿群众参与到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才促成了京津冀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

第二，在社会快速转型的过程中，整个社会各个层面的社会关系都会发生深刻的调整，并由此引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例如流动人口的治理问题、重大工程项目中的群体性事件问题等。除了数量多、频率快之外，这些社会问题解决起来也非常困难，处理起来非常棘手。棘手问题往往是由许多相互依赖的多种因素造成的，因此涉及到在冲突目标之间进行权衡；试图解决棘手问题往往会在其他地方导致无法预见的后果，引发一个持续性的变化螺旋；棘手问题通常并不稳定，问题解决者被迫聚焦于一个移动的目标上；棘手问题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案，而且由于没有明确的稳定问题，所以也不可能有明确的处理方案；棘手问题具有社会复杂性，其社会复杂性使得很多管理手段失灵；棘手问题很少能够方便地界定归属于哪个人、哪个组织，从而很难去划定责任；棘手问题的解决必然涉及到个人和社会行为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受到强烈抵制或鼓励。^② 棘手问题的解决要求政府、非营利组织、企业以及社会个体等利益相关者的广泛深入参与。

三、网络化治理模式在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中的适用性分析

网络化治理模式强调由各级政府组织、社区或村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个体等共同参与公共问题的解决以及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彼此形成相互依赖的协作网络关系。

（一）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网络已经成熟

第一，政府间治理网络强调政府组织之间的跨部门和跨地域合作，将政府间关系由传统的纵向等级关系转变为上下交错、横向互动的合作伙伴关系。央地关系、伙伴关系、专业组织与地域组织

^① 周红云主编：《社会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 页。

^② [德] 贝克等：《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13 页。

关系等三重基本关系共同形塑了中国政府间治理网络。^① 尽管政府间治理网络仍保留着上下级行政从属的等级制结构，但主要体现为不同等级政府之间发生联系、形成互动、构成依赖的网络关系。^② 在此意义上，虽然地方政府继续保持和关注与上级或中央政府固有的行政从属关系，服从和执行上级的行政命令，但是无行政隶属关系的相邻政府之间全方位新型横向关系的建立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例如，在京津冀政府间治理网络中，同时存在中央政府与北京、天津、河北三个省级政府之间的互动合作关系、京津冀省级政府协同关系、市县政府与河北省政府的纵向政府间行政隶属与合作协同关系等不同层面、基于不同业务和人员往来的社会治理网络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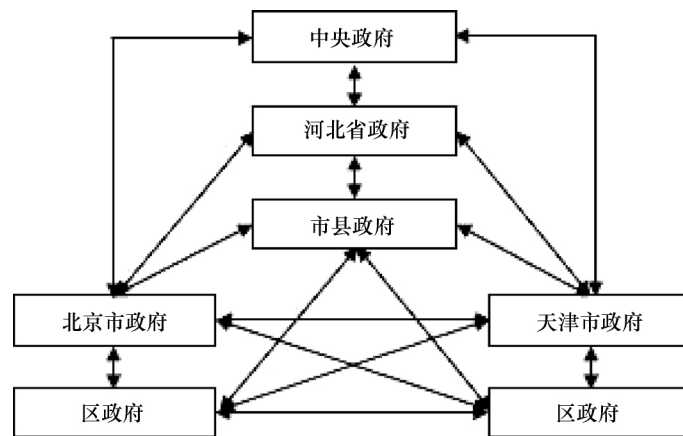


图1 京津冀政府间治理网络

第二，随着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进程加快，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势在必行，政府和基层组织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逐渐明确。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以清单的方式详细规定社区居委会依法依规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包括安监、城管、民政、住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体、综治、计生与卫生、残联、公安等领域，深化新型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自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清单、可购买服务事项清单以及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清单和关于清单的有关说明。这种内部权力结构变迁一方面意味着街道权力向社区下沉，进一步强调社区营造；另一方面意味着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政府的内部权力结构更加明晰，权责匹配度不断提高。

第三，随着社会力量的崛起，国家向社会分权的权力结构变迁悄然而至。在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政府仍然承担重要职责，包括综合治理、保护环境、兴建基础设施、信息发布共享、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企业退休人员的接收、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人员帮扶等。同时，政府也在进一步向社会转移事务性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这种外部权力结构变迁一方面意味着国家向社会分权，进一步强调志愿机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另一方面意味着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政府与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权力结构更加明晰，权责匹配度不断提高。

（二）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网络开始运作

在转型期社会治理过程中，政府领悟出与各种类型的组织进行协作的理念，大量吸纳来自于社

^① 李瑞昌：《政府间网络治理：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间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② 马海龙：《京津冀区域治理：协调机制与模式》，东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50页。

会的、市场的力量。例如，向非营利组织或向企业购买特定社会治理事项，通过建立长期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来进行社会治理，鼓励居民通过自治或志愿参与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等。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作用重大而又有建设性，党组织和政府以合署办公的形式生产公共物品、提供公共服务、协调公共利益。换句话说，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可以概括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与公民参与的网络化社会治理模式。

第一，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网络满足民众对全面社会治理的需求。政府除了以财政专项资金等形式提供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办理诸如民政司法、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税务统计、城建城管等社会治理工作，还需要关注社区营造、文娱活动组织等“软体”社会治理责任，而这些“软体”社会治理责任正在频繁通过建构网络协作关系来实现。例如，社区提供公共空间来开展议事、调解、聚餐、闲聊等公共活动，社区安装治安防控摄像头等来保证居住环境的安全。又如，由街道办事处举办社区“创享大赛”，来自各个社区的群众策划并展示关于社区治理的项目提案，形成和分享提案。也有的政府通过孵化社会组织、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形式来提供社会治理工作，如活跃在四川成都等地的“爱有戏”非营利组织就承接了这项工作，频繁组织开展义卖、义仓等社区营造活动。

第二，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网络满足民众对便捷社会治理的需求。当诸如银行等商业机构的业务可以通过手机 app 应用个体终端操作等更加便捷的操作方式实现，社会对于更便捷的社会治理方式也有所期待。政府一方面重新打造社会治理的流程，如采纳一体化办事大厅的前端收集信息方式，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另一反面抓紧引进现代化的技术来改善社会治理的方式，如完善社会治理等相关政务网站、开通政务微博和公众号，加强政府与群众的协作。

四、转型期中国社会化治理模式构建路径

伴随政府向下级放权以及向市场、社会放权的过程，转型期中国社会化治理模式初步形成，社会治理从强制式、管制型向参与式、服务型转变。未来，这种网络化社会治理模式在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领域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

（一）多元社会治理主体资源共享

共享是共治的基础。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并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需要兼容文化价值、分担风险并共享信任。第一，需要确保社会治理网络中的治理主体彼此兼容文化价值。文化价值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是网络合作伙伴之间维持持久互惠关系的保障。构成社会治理网络的不同类型组织特性的不同可能会引致文化价值方面的争议。例如，某些新的公共政策出台需要组织网络来达成，就需要参与到这个组织网络中的人员共同认同这个公共政策背后蕴含的价值理念。这个过程的实质是由于政府的决策者用官僚体制达不到文化变革需求，进而转换为通过一种网络模式来进行文化变革的需求。那么，在选择合作伙伴的过程中，需要确保网络构成者至少在关键文化价值层面达成共识。

第二，需要确保社会治理网络中的治理主体共同分担社会治理风险。网络化治理模式的实施可以降低成本，而且可以给公共管理部门提供较好的实践及创新性经验分析，不仅仅降低财政压力，也可以降低相关的运作风险。在对相关伙伴运行能力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需要着重注意以下方面：一般通过网络模式来运营，最终目的是能够协助公共部门对供应商进行选取，选择最顶尖的特殊专家，将财政经营能力以及相关风险抵御能力进行共享。网络中的参与者应该在财政能力上保持稳定，在业务、人员层面均对市场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抵御能力强，并且能够及时挽救一些合同损失。所以，在对合作者的评价体系中需要包括财政生存能力方面的指标。

第三, 需要确保社会治理网络中的治理主体共享信任等社会资本。政府与民众互不信任是社会治理的难点之一。引入社会组织、群众基层自治组织等不同组织力量共同进行社会治理, 需要致力于提升信任等社会资本。为了避免政府计划只考虑国家规划需求而忽视被管理者需求, 政府可以采用类似邻里伙伴关系协作制定公共政策的办法, 来提升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程度。

(二) 构建多样的网络化治理工具

网络化治理模式内涵丰富, 可以从治理工具或者政策工具的角度进行细化和完善。第一, 自愿合作合同是可资利用的市场型政策工具。以协作主体间签订自愿合作合同的方式约定社会治理的具体方式, 作为约束社会治理多元主体责任的有力工具, 并从规范化、适应性方面进行完善, 确保复杂网络关系中各个主体责任明晰。第二, 供应链网络能够将复杂的项目产品传达给政府部门。第三, 构建专门类型的社会治理网络。这是在遇到特殊事件或者特殊情况下设计的社会治理网络形式, 如从医疗卫生防疫、执法机构等专业机构中抽调部分成员, 专门组成一个网络来研究对于某种疾病的防治问题, 或应对大型自然灾害。第四, 按照流程而非组织类型来组织社会治理过程, 即建立渠道性伙伴关系。这是参照企业中的制造商与零售商的关系模式, 建立政府组织与其他类型组织之间的关系模式。具体来讲, 各级政府组织作为公共权力的掌握者, 可以授权给社区、非营利组织或者企业, 使其通过业务捆绑的形式, 在完成自身原有业务的同时, 暂时代表政府完成某项相关社会治理工作。第五, 善用信息传播工具。政府可能会为了对相关信息进行传播而和一些营利组织以及非营利组织进行合作, 因为它们具备更丰富的网络资源, 从而让信息能够更快速、更广泛传播。如非营利组织能够通过自己的网站进行大量的实时数据分享传播, 让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很多的社区团体连接在一个全国性的网络环境里面。第六, 政府利用联结交换台连接不同的组织, 构建社会治理网络。例如, 政府建立食物储藏网络用于帮助弱势群体。值得一提的是, 多样的社会网络治理工具呈现出政府在社会治理网络中不同的参与程度。其中, 在供应链网络中政府参与更多, 在信息传播工具、渠道性伙伴关系中政府参与更少, 在其他治理工具中政府参与居于中间程度。

(三) 进一步调整基层政府与基层自治组织间的互动关系

在行动者视角下, 街道办事处作为基层政府, 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的行动者角色, 与各种类型的组织共同组成基层社会治理协作圈。街道办事处的静态组织架构设计与上级区政府对接、与街道工作委员会分设, 但其在人员和行动上与街道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如果说街道办事处属于后台处理类角色, 那么社区服务站是街道置于社区的政务服务前台, 通过前台的分类收集和初步审核材料以及后台的对应处理问题的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的操作流程。可以认为, 社区服务站和社区党委是在街道办事处和街道工作委员会的行政指导下开展工作的, 这种行政指导关系类似于区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区委对街道工作委员会的行政指导关系。社区居委会虽然在静态组织架构上分立于基层政府, 但它与社区党委合署办公。社区居委会与社区党委在承接社会治理功能时经常采取雇佣片长、网格管理员作为行动者的管理模式。非营利组织在街道层面或者社区层面得到孵化, 或者承接社区营造等具体社会治理业务, 与街道、社区建立较长期的互信关系, 加入到基层社会治理协作圈。基于不同的社区居住类型, 物业公司正在发挥着有偿协助进行社会治理的作用, 而业主委员会正在发挥着自助进行社会治理的作用。基层社会治理协作圈内的各个行动者分别承担责任, 又跨组织协作完成基层社会治理, 这既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现实, 也是下一步权力清单亟须规范的重要领域。

以上完善社会网络化治理模式的三条路径互相联系、相互促进。第一, 网络化治理的核心要义在于引入政府以外的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过程。那么, 加强在政府、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多元社会治理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 就成为网络化治理模式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第二, 在多元治

理主体间兼容文化价值、分担风险并共享信任的前提下，多元治理主体需要在一系列具体可操作的政策工具设计中展开协作行动。那么，构建多样的网络化治理工具是提升网络化治理模式的具体方法。第三，将网络化治理模式应用于转型期中国的社会治理过程，其特殊性在于社会治理集中于发生复杂冲突的基层领域。那么，进一步调整基层政府与基层自治组织间的互动关系，就是特殊而重要的环节。这三条路径从理念共识到具体方法再到特殊环节，共同构成转型期中国社会网络化治理模式逐步完善之策略。

五、结语

网络化治理模式属于转型时期政府治理的一种新形态，这种治理模式主要推进了政府治理过程的社会化、扁平化以及专业化程度，不再以封闭的、层级制的组织方式来实现社会治理任务，而是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使政府、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社会个体等形成相互依赖、共同行动的网络关系。网络化治理模式是理论界关于政府协同治理理论的新发展，与整体性治理理论相契合。网络化治理模式的管理理念既不是公共部门形态管理也不是私人部门形态管理，而是强调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强调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相结合。其核心关怀在于解决社会个体生活中的问题而非依法行政或绩效标准。其在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适用性较高，应当被作为转型期中国社会治理的一种优先选择模式。当然，网络化治理模式仍需要在价值理念、具体方法和特殊环节等方面继续完善。

本文作者：管理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任朝旺

An Analysis on the Networking Model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Wu Yun

Abstract: Chinese society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is a highly complex and uncertain society. Traditional social governance models, such as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and market governance, could hardly cope with the complex predicament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due to their own limitations. As a new model of social governance, network governance is able to adapt to the need of the comprehensive, convenient, and high-quality social governance. The networking model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from three aspects of promoting resources sharing within pluralistic participating actors in social governance, building a variety of networking governance tools, and further adjusti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n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Keywords: network governance; social governance; social problems